

家庭养牛劲头足 群众增收有“犇”头

浑源东坊城乡家庭农场产业兴旺

寒冬时节,走进浑源县东坊城乡晓青家庭农场,几座大棚依次排开,在阳光下显得格外引人注目。宽敞整洁的牛舍里,一头头膘肥体壮的西蒙塔尔牛正“闲庭信步”,“哞哞”声不绝于耳……养牛人蔺枝在一旁配料、拌料、添料加草,忙得乐在其中。

蔺枝是东坊城乡人,也是晓青家庭农场负责人,之前一直在外跑运输。2022年在乡政府发展乡村产业政策的感召下,他选择回乡创业,踏入了养殖行业。“我们农

场目前有300多头牛,其中100头繁殖母牛,200头育肥牛,准备今年养殖规模再扩大一些。”蔺枝说。

晓青家庭农场成立于2022年5月,总占地面积43亩,建成现代标准化牛舍2个、储青窖3个,可同时容纳1000头肉牛。在自己致富的同时,蔺枝积极带动身边人在家门口就业增收,他优先购买周边村民种植的玉米等饲草,雇佣本地村民管理棚圈、搅拌草料,为他们搭建了一条致

富之路。

像蔺枝这样依靠“家庭式”农场养殖的养牛户,只是东坊城乡众多养殖户的一个缩影。近年来,东坊城乡在推动乡村振兴中,紧盯养殖产业发展前景,把养殖产业作为加快乡村振兴、实现富民增收的重要抓手,整合资源、创新思路,努力在产业发展上下功夫,培育了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经营规模适度、经济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以小户示范、大户抓点、分类动员的

工作思路,通过“家庭式”养殖带动村民在家门口创业就业,引领全乡养殖产业稳步发展。截至目前,东坊城乡有120多户农户加入到家庭农场养殖产业中,年均增收500万元以上。

“这几年东坊城乡家庭农场的数量稳步增长,经济效益日益提升,已成为农民增收共富的着力点和推动产业兴旺、乡村振兴的切入点,前景十分可观。”东坊城乡党委书记牛鹏国说。本报记者 申力

以雪为令,环卫部门及时清雪保畅



环卫工人清扫学校周边积雪



清雪车辆清理积雪 杨昱郁 摄

本报讯(记者 杨昱郁)昨日凌晨,我市再次迎来降雪。平城区环卫服务中心和市新城环境公司的院内机械轰鸣、灯火通明,近百台大型除雪车整装待发,奔赴各自保洁区域,清除积雪保持道路畅通。

此次降雪强度不大,但路面已有积雪,对出行有一定影响。雪情就是命令,清雪就是责任。平城区环卫服

务中心和市新城环境公司的环卫工按照“雪前待命、雪中路通、雪停路畅”的要求,采取“机械为主、人工为辅、人机结合”的模式,开展清雪工作,清雪车辆第一时间对机场、高铁、医院、学校、桥梁、匝道、快速路以及主干道进行循环清雪;针对背街小巷、十字路口等,加强人工动态巡回清雪频次。此外,环卫工人在完成人行道清雪的基础

上,配合清雪车辆对道路中央进行清雪作业,对机械清雪后留下的残雪进行人工细化清理,确保在上班高峰前最大限度减轻雪情对行人和车辆安全带来的影响。市民陈女士说:“早晨出门的时候,就看见好多环卫工人在路上清扫积雪,天气这么冷,真是辛苦他们了!”

“生鲜灯”下岗了!

我市生鲜超市更换合规灯具741盏

本报讯(记者 刘剑)为还原肉类、蔬菜、水果等生鲜食用农产品“真面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生鲜灯”专项治理。截至目前,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1889人次,检查大型超市、生鲜专卖店等624家,责令更换合规灯具741盏,现已全部整改达标。

2023年12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正式施行后,规定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在《办法》实施前,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就以大型超市为重点对象,开展入户检查和宣导动员工作,大润发、永辉等大型连锁超市率先“打样”示范,主动更换合规灯具。工作中,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以商超、农(集)贸市场、生鲜专卖店、水果店等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主体为重点检查对象,督促销售主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使用照明灯具,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使用“生鲜灯”的商户要求一律停用,并要求尽快更换,并适时进行“回头看”整改检查,确保这一民生实事政策落地见效。

对于更换“生鲜灯”,消费者韩女士说:“换成合规灯具后,还原了产品的本色,购物比较放心!”

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

我市开展春节食品安全抽检活动

本报讯(记者 刘剑)春节将至,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节日饮食安全,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日前,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了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活动,从即日起到1月15日,市民可在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填写调查问卷,选择最关心、最想抽检的食品品种及抽检区域。

为贴近百姓生活,提高食品抽检

效能,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参与和监督作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活动,问计于民、问需于民,着力解决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急难愁盼问题。群众可以在线上填写调查问卷,从粮食加工品、酒水、畜禽肉、豆制品、水果制品等数十种食品品种和超市、商场、农贸市场、小食品店等场所中选取自己最关

切的食品品种及区域。

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1月15日后,该局将根据投票结果,对排名前20的食品品种、排名前三的区域,结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等制定抽检方案,组织抽检。检验结果出来后,将及时向消费者反馈。

云冈区举办“春节文化进万家”活动

本报讯(记者 有为)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营造喜庆祥和的节日气氛,连日来,由云冈区文旅局主办、云冈区文化馆承办的“春节文化进万家”活动走进乡镇、学校,营造了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

1月4日,在云冈区机关第二幼儿园,非遗传承人杨老师耐心讲解剪纸的操作步骤,带领小朋友们通过剪、画、拓

等各种方法进行剪纸作品创作。孩子们认真裁剪,不一会儿,一个个生动形象的剪纸作品翩然呈现。幼儿园老师高静表示:“此次活动让孩子们体验到了中华传统文化的魅力,提升了孩子们的手眼协调和创新能力。”

1月5日,在口泉乡职工活动中心,6位书画艺术家现场挥毫泼墨,书写春联、福字、绘制年历,为即将到来的新春佳节

增添了喜气。职工群众围在桌旁欣赏书法技艺,满屋红红的春联、福字和年历,一派喜气洋洋迎新年的景象。同日,在西韩岭学校,同学们分成绘画组、剪纸组、书法组、春联小组,在老师的指导下,自己动手绘制年历、剪窗花、写春联。大家兴致高昂,一幅幅喜庆的剪纸作品、一幅幅饱含美好祝福的春联陆续呈现在大家眼前,描绘出对美好生活的憧憬和向往。

新修订的《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1月1日正式实施

平城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刘剑)今年1月1日,新修订的《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正式实施,《条例》对消费维权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方式,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作了规范和回应。为进一步提升消费者依法维权能力,形成良好的消费维权环境,9日,平城区市场监管局在红星美凯龙商场开展了《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宣传活动。

未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发送商业信息”、未征得同意不能“自动续费”、经营者不得拒绝消费者“计量复核要求”……活动现场,该局通过设立服务台、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形式,以《条例》新修订的条文为重点,阐述了消费维权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围绕网络直播带货、预付款消费等消费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说明,让群众更加了解消费维权知识,并提醒经营者要诚信经营。